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上海玮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上海玮舟自成立以来，依法开展业务，经营状况良好，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。此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完善新型显示技术产业布局和生态链建设，提升康得新的核心竞争力，巩固和发展康得新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，具有重要的意义；此次收购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，公司涉入集成电路设计行业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能够更大程度聚集资源、整合资源，优化资产结构，使公司能够分享集成电路产业的未来收益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，促进公司市值提升，创造更加丰厚的股东回报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经审计、评估后，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。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制度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收购康得集团持有的上海玮舟100%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隋国军、单润泽、苏中锋

2016年6月22日